

广东报人黄世仲被冤杀案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各地革命党人闻风响应，顿时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到处燃起反抗清王朝的烈火，仅一个多月，全国24个省中的14个省宣布独立，天地昭苏、日月重光，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

9月18日，广东光复后，由胡汉民任都督，陈炯明代理。在陈炯明任职期间，他一手遮天，借解散民军之机，翦除异己，对曾为同盟军的民军残酷镇压，引起广东著名报人黄世仲、陈听香的批评，二人因直言酿祸，先后惨遭横祸，被草菅人命的新权贵陈炯明假手胡汉民杀害。

广东革命宣传家

黄世仲（1872—1912），名谟，字小配，亦作配工，别号禺山世次郎、棣菴。笔名甚多，有棣、菴、老棣、棠、黄帝嫡裔、世界一个人、世次郎、世、禺山世次郎等，广东省番禺县人，为粤中望族。生当清朝政治腐败、列强欺凌、民不聊生的时代。5岁，开始受启蒙教育。颖悟好学，过目成诵，少年时即读过《史记》、《汉书》、《通鉴》等史籍，稍长，诵读《文选》、《唐宋八大家文》等，打下深厚的传统文化根基。喜读野史小说，常听长辈讲述洪秀全和太平天国的故事，心焉向往。

每有所闻所得，必笔而录之。13岁时，入佛山书院，与梁启超等一道受业于陈梅坪先生。17岁前后，家道中落，为谋生计，黄世仲一边读书，一边利用余暇，往来于粤港澳之间。弱冠之年，因居乡不得志，遂与族中兄弟黄伯耀诸人结伴赴南洋，初至吉隆坡，谋求发展。曾一度在赌馆任书记，“掌理笔墨”，以其能文，华侨工商界团体多礼重之。当时，福建商人邱菽园在新加坡创办《天南新报》，以“推陈出新，益人利国”为宗旨，鼓吹维新学说，风动一时。黄世仲工余之暇，濡笔为文，投寄报馆，抒发所见，多被采用，文名由此渐显。

1901年，与孙中山并列为“四大寇”的广东顺德人尤列从流亡地日本赴新加坡，建立兴中会外围组织中和堂，吸收黄世仲入堂。当时，在南洋英属各商埠中，工商界从之者甚众，其楼顶高悬青天白日旗帜，揭橥革命排满思想。堂中供奉关羽神像，以“忠心义全，手足相扶”等口号联络群众，添设各种革命书报，以启迪民智。从创刊之日起，《中国日报》在新闻和通讯报道中旗帜鲜明地对黑暗腐朽、卖国求和的清政府予以揭露、批判，鼓动民众推翻满清王朝。在宣传形式上多种多样，副刊《鼓吹录》每10天1期，有散文、诗歌、戏曲。连载小说等等，内容丰富多样，大多是讥讽封建王朝和激发民众民族民主思想的作品，受到读者欢迎。为了支援革命党人发动武装起义，《中国日报》在香港分设了5个招待所，用于招待往来联系和参加起义的革命同志，并负责转运起义所需的部分军火器械，秘密印刷起义的宣传品、票证等，1906年为筹备广州新军起义，印刷了传单和宣传小册子，1907年为广州黄花岗起义代缝旗帜等。此外，还用报社名义向社会读者募捐，作为发动武装起义的费用。

1902年7月，黄世仲正式进入（天南新报）社，任主笔。

此时他倾心民族主义，喜读欧美新思想论著、稗史小说，对香港《中国日报》尤其爱不释手。《中国日报》是 1899 年春孙中山委派广东新会人陈少白赴香港筹款后创办的，以文字鼓吹革命，并以报馆兼作革命机关。1900 年 1 月 25 日，兴中会机关报《中国日报》在香港发刊，取“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之义，内容以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新闻和评论为主，由陈少白主编并兼任督印人。1902 年 2 月，梁启超在日本横滨创办《新民丛报》，鼓吹保皇，攻击革命。《中国日报》与之论战，黄世仲在《天南新报》屡发文章，遥相呼应。

1903 年 3 月，经尤列推荐，黄世仲从新加坡返回，至香港，就任《中国日报》记者。当年除夕夜，洪秀全之侄洪全福与谢缵泰、李纪堂、梁慕光等人准备利用广州全城文武官员赴万寿宫行礼之机，举火为号，发动武装起义，夺取羊城，建立大明顺天国。未及起事而被人告密，事泄计划失败。革命党人梁慕光等十余人被捕殉难，洪全福易名避走新加坡。对此，广州《岭海报》主笔胡衍鄂借题发挥，对革命党人大肆攻击，斥为大逆不道之举。黄世仲和同仁陈诗仲代表《中国日报》，操笔上阵，对胡衍鄂的大发厥词痛加驳斥，双方文战逾月，广东爱国志士纷纷投稿《中国日报》加以声援，民族主义思想大为发扬，革命书报在广东大为畅销。

当年春夏间，黄世仲针对康有为在 1902 年先后发表的《答南北美洲诸华侨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和《与同学诸子梁启超等论印度亡国由于各省自立书》（后二书合刊名为《南海先生最近政见书》）竭力为清王朝反动统治辩护，排斥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及其革命排满主张，提出“不可行革命，不可谈革命，不可思革命”，只有保皇立宪才是出路。对此，《中国日报》和章太炎先后著文加以驳斥，《中国日报》的

文章多出自黄世仲手笔，他以禹山世次郎署名，连载《辨康有为政见书》，力排康有为保皇谬说，认为是“欲作尊君亲上之圣人，可他人父，认以同宗”，是“国民之祸水”，在华南地区影响甚巨，其后，章太炎撰《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与之桴鼓相应，时人有“北章南黄”之盛誉，其后，黄世仲出任《中国日报》主笔兼督印人。

1904年1月，郑贯公在香港创办《世界公益报》，内容有时论、京省新闻、杂评、万国新闻、粤闻、港闻等，以“变专制为共和，变满清为皇汉”，“投袂而起，光复中国”相号召，宣传革命，被称为“香港革命党报之第二家”。黄世仲辞退《中国日报》的工作，加入《世界公益报》，参与其事，做编辑工作。3月，郑贯公集资在香港又创办《广东日报》，黄世仲任编辑、记者。办报宗旨与《中国日报》略同，成为香港革命报纸之第三种。

1905年5月，郑贯公在香港发起成立开智社，好友黄世仲积极加入。6月4日，郑贯公又以开智社名义在香港创办小报《有所谓报》，以小品文见长，黄世仲躬与其事，任编辑兼撰稿人。此报发表的言论较前两种报纸更趋激烈，风行一时，成为省港各报之冠，销路凌驾于大报之上，成为香港革命报纸之第四种。

《有所谓报》从创刊之日6月4日伊始，连载黄世仲撰作的民族小说《洪秀全演义》。这是中国近代小说史上一部富有革命性的长篇小说，是继刘成禺的史学著作《太平天国战史》之后，第一部热情洋溢地颂扬太平天国革命历史的文学作品，影响深远。

这部30万言的长篇小说受《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影响，从立意布局和人物情节的构思描写上可以看出因袭之

迹，但是，黄世仲有意识地借用演义这种文学创作题材，服务于反清民族革命的政治目的，因而对太平天国的政制、人物加以高度揄扬，正如他本人在《自序》中所声称：“皆洪氏一朝之实录，即以传汉族之光荣。”在创作过程中，他以童年时与高曾祖父谈论洪朝之所闻和 1895 年秋在广州某寺院听原为太平天国侍王李世贤幕府的僧人讲述洪朝往事之所得，并参阅《太平天国战史》等史籍进行撰作，效法《史记》把陈涉列入《世家》、项羽编为《本纪》的做法，一扫成王败寇陈腐之说，满腔热情地歌颂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充分表现出“全从种族着想”和为“英雄生色”的鲜明立场，把太平天国革命这一头绪纷繁、人物众多的重大历史事件，加以剪裁加工，塑造出一系列性格鲜明的正面英雄人物形象，以其艺术的笔触，概要叙述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勃起、壮大、兴衰，实为历史演义中的上乘之作。次年，在日本的章太炎为之作序，对此书加以揄扬，认为太平天国和洪秀全的史事正有赖于通过演义体小说加以宣昭，黄氏之功不可没。

黄世仲在从事革命报刊宣传和实际工作的同时，先后创作多部小说，除《洪秀全演义》之外，还有《廿载繁华梦》（又名《粤东繁华梦》）、《党人碑》、《宦海冤魂》、《宦海潮》、《黄梁梦》、《镜中影》、《大马扁》、《宦海升沉录》（又名《袁世凯》）、《朝鲜血》（又名《伊藤传》）、《十日建国志》、《岑春煊》、《陈开演义》、《吴三桂演义》、《五日风声》和《新汉建国志》等 10 余部作品，是晚清小说史上颇有影响的作家之一。

1905 年 9 月，孙中山委派冯自由等由日本赴香港，组织香港、澳门、广州等处同盟分会。不久，孙中山赴南洋，途经香港，冯自由引黄世仲、郑贯公登海轮拜谒孙中山，在孙中山亲自主持下，二人宣誓加入同盟会。不久，黄世仲被选为香港

分部交际员。后干事部改选，黄世仲被选为庶务员，对会党运动和宣传工作极为尽力。

1906年5月下旬，黄世仲正式创办《香港少年报》（简称《少年报》），任总编辑兼承印人。他常以“棣”为笔名，在该报发表政论、说唱剧本连载、班本、小说等，连篇累牍。

1907年5月，黄世仲族兄黄伯耀在广州创办《广东白话报》，创刊号上黄世仲以“世次郎”署名，开始发表章回小说《黄梁梦》。9月，出版单行本。10月，长篇小说《廿载繁华梦》在广州出版，由《时事画报》发行。

1908年2月，黄世仲鼎助其族兄黄伯耀在广州创办《岭南白话杂志》周刊，以“讲公理，正言论，改良风俗”为宗旨，载文揭露清朝官吏的残暴腐败，以唤醒民众。

1909年，《南越报》在广州创刊，黄世仲为编撰者之一。当年10月，香港同盟会鉴于各地革命党人势力日盛，建议在香港分会之外，增设南方支部，以扩大组织，壮大力量。推选胡汉民为支部长，汪精卫为书记，与黄兴、赵声、倪映典等人策划发动广州新军起义。

黄世仲作为广东革命党的宣传家以报刊、小说为武器，宣传反清革命功不可没，备受时人美誉。罗香林《乙堂劄记》称赞他“于港主持《公益报》《少年报》兼协理《广东报》《唯一趣报有所谓》《社会公报》《中外小说林》《广东白话报》，于穗（广州）则《南越报》等报刊以宣传革命外，兼撰小说互为推广，灌输种族革命，民主主义以感导国民，同反满清政权于南中国，收效至巨。”

与阴谋家义结金兰

当时，反清革命运动风起云涌，各地武装起义此起彼伏，清政府无情镇压。4月27日，广州起义爆发，终因准备不周，实力悬殊而失败，收殓烈士遗骸72具，合葬于城郊黄花岗，史称此役为“黄花岗起义”，殉难者称“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10月10日，辛亥武昌首义成功。革命军占领武昌后，推举黎元洪为都督，通电全国，宣告武昌光复，并电邀孙中山从速返国，主持军国大计。在此期间，黄世仲作为同盟会南方支部联络员在广州设立机关，积极组织指挥民军起义。广州光复前夕，黄世仲巧妙利用《循环日报》有关“京陷帝崩”的电讯，在《世界公益报》上大造革命胜利的舆论。自广州“黄花岗起义”以后，清朝广州官吏惊魂未定，惶惶不可终日。武昌起义成功，黄世仲在《世界公益报》上以“惊陷帝崩”四字巧作标题，宣传武昌首义成功，此讯一出，震惊中外，被许多报刊转载，清朝官吏见报后，以为北京已经陷落革命党人手中，宣统帝已经驾崩，城中陷入一片混乱之中，不少官吏挂印遁迹逃匿。两广总督张鸣岐夜遁，水师提督李准投降，广州悬挂出青天白日旗。11月9日，全省兵不血刃而告独立。当日，广东绅商各界代表开会，推选胡汉民为都督。

胡汉民（1879—1936），原名衍鸿，字展堂，广东番禺人。曾留学日本，1905年加入同盟会，初任评议部议员，后任书记部书记，《民报》编辑，以“汉民”为笔名撰文与保皇派进行论战，影响颇大。1907年春，孙中山被日本政府驱逐出境，胡汉民追随孙中山赴新加坡、河内，设立革命机关，策动两广起义，失败后走新加坡，往南洋各地筹款。主持《中兴日报》，

任同盟会香港南方总支部长。广州新军起义、黄花岗起义等均亲与其事。后来成为国民党右派首领，与蒋介石勾结，反共反人民，曾任国民政府主席、立法院长等职。

广州光复次日，胡汉民由香港抵达广州，就任广东军政府都督。一周后，胡汉民提出军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名单，征得各方面赞同，黄世仲出任枢密处参议。当时广东各地民军云集，设立统一机关，由威望素著、士众咸钦的黑旗军首领、抗法名将刘永福出任民团督办处总长，以维持军风纪。月余后，由黄世仲接任。12月初，广东各地民军陆续开入广州，其中主要的几支为陈炯明任总司令的循军约万人（一说六七千人），王和顺任司令的惠军 3000 余人（一说约万人），黄明堂为司令的明字顺军约 2000 人，关仁甫的仁字军数千人，陆兰清的兰字军 3000 余人，陆领等人的领字军 2000 余人，李福林的福字军 2000 余人，等等，共 51 支队伍，近 15 万人。这些民军成分复杂，大多为农民，尤以破产的贫雇农为多，还有一部分游民，如小手工业工人和一些从清军起义中转变过来的，其中铤而走险的绿林豪杰也不乏其人，曾被清政府悬赏缉拿。这些民军平日缺乏训练，装备很差，各式武器杂陈，入城后各自觅地驻扎，很长时间没有领到军服，一部分民军只得制印布质符号佩戴，以资识别。不少民军身着便装，四处游荡，歹徒乘机混迹其中，致使出现兵匪难分的现象。如石锦泉的石字营约有千余人，为索饷，他竟与其自封的参谋长手携土制炸弹闯入都督府，态度蛮横地要求立即发放军饷，当即被卫队官兵捆绑，下午执行枪决。石字营就此撤销，队伍编遣。当时广东各地民军人城后的状况混乱可知。

陈炯明的循军人城后，一意排除异己，扩充势力，以谋取广东大都督的职位。陈炯明（1877—1933），字竞存，广东海

丰县人。原为清末秀才，曾任广东省咨议局议员，在反清革命高潮前夕投机革命，1909年加入同盟会。辛亥武昌首义成功，他先后任广东副都督、代都督。1917年，孙中山发动“护法运动”，他因找不到出路而假意“竭诚拥护”，投到孙中山门下，参加南下的“护法运动”，先后任广东省省长、广东军政府陆军部长兼内政部长等职，暗中勾结北洋军阀，反对孙中山北伐。1922年6月，公开发动叛变，妄图杀害孙中山。次年，被孙中山领导的讨贼军击败。多次进犯广东革命政府，均未得逞，1925年10月被广东革命政府第二次东征彻底打败，后蛰居香港。早在1909年陈炯明加入同盟会时，在香港与黄世仲结识，此后经常到黄世仲家或赴报馆与黄世仲会面晤谈，吃喝不分，往来甚密，结成换帖兄弟。

12月21日，经历16年海外生活和艰苦斗争的孙中山从欧洲返回祖国，途经香港时胡汉民、廖仲恺等人前往迎接。他们对国内形势进行热烈讨论，孙中山取道上海赴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胡汉民随之同行，协助处理各项事务。委派廖仲恺返回广州，布置委任陈炯明代理广东都督。孙中山在北上之际，曾一度考虑将黄世仲作为广东省都督的后备人选。12月6日，陈炯明出任新成立的广东民团（军团）协会会长，黄世仲为副会长之一。12月24日，陈炯明出任广东代理都督。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1月中旬，陈炯明与广东省议会就民军编遣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当时，广东因都督人选问题风潮迭起，黄世仲与广东省民军、同盟会会员、华侨等屡次推举孙中山之兄孙眉为都督，电请孙中山委任，表现出对陈炯明的不信任感。但孙中山以“素知兄不能当此军民大任，毋误粤局”回拒。2月27日，陈炯明对民军中石字营首领石锦泉首开杀戒。2月

24 日，广州虎门炮台截获一艘胡汉民任都督时为民军统领代购的军械，被陈炯明扣留，准备用来加强他统率的循军的装备，从而引起各民军统领不满。石字营首领石锦泉辛亥革命前曾帮助革命党人潜运武器，辛亥革命后居功骄恣，桀骜不驯，不愿听从陈炯明摆布，带兵赴虎门启用了这船军械。陈炯明遂以“屡抗命令，扰乱治安，商民共愤”，将其枪决，并解散了石字营。陈炯明认为民军系乌合之众，无作战能力，极欲将其裁汰。于是，陈炯明首先解散民团协会，接着又不与民军领袖协商，断然宣布解散民军。在不久召开的裁军会议上，陈炯明排除异己，裁撤他人部队，扩充自己的实力，招致各民军首领不满而各存戒心。广东各地民军以王和顺的惠军最有实力，纪律颇好，为时人所称。因他是老同盟会会员，多次策划参与反清起义，有“论功不让黄兴”之说。他与明字顺军首领黄明堂以裁军不公平为由，反对陈炯明的裁军方案，并将所部撤驻广州东关一带。刚愎自用的陈炯明深怀忌恨，从 3 月 7 日开始，陆续派遣军队进入王和顺的惠军防地寻衅滋事，打伤惠军多人。惠军与关仁甫的仁军、杨万夫的协军被迫还击，当时闭城数日，炮声隆隆不断，东关戏院和东园附近许多房屋被毁。激战至 3 月 12 日，惠、仁、协三军败绩，王和顺出走，所部被缴械遣散，陈炯明发布告示，指控“王和顺包藏祸心，煽动肇乱，希图推翻政府”，控告王和顺抗拒命令、狙击巡查军人、纵兵抢掠、擅自招募兵士、私购军械等五大罪状。而惠军也发出告示，驳斥陈炯明所言非实：“本军从克复惠州以来，所至各境，均遵守文明规则，与同志各军界毫无冲突。”揭发陈炯明“自任职以来，擅作淫威，厉行专制，与革命宗旨大相违悖”。据时任惠军书记的李蘅皋事后回忆，惠军与陈炯明的循军冲突的内幕是陈炯明得知惠军从香港购置了 20 余万元军火，

心嫉妒忌，要求把这批军火出让，作为北伐之用，让惠军按订单再行订购。不料，惠军出让这批军火后，陈炯明总以财政支绌为词，拖延不还，意在侵吞，激成事变。事变发生后，在广东都督府举行的会议上，同盟会会员夏重民等人为王和顺辩诬，指责政府某些官员贪图高薪，把财政困难转推民军，实则“此等革命党人，人人都是金钱主义”。

3月18日、19日，为掩盖真相，陈炯明下令查封披露王和顺事件、抨击他专制霸道作风的广州《总商会报》、《公言报》和《佗城独立报》，并逮捕各报总司理和编辑记者。陈听香曾为《佗城日日新闻》、《公言报》主笔。作为报界风云人物，颇为自负，常以民意代表和政府监督人自居，与王和顺等民军首领多有交往，对陈炯明弹压民军的倒行逆施持有非议，为陈炯明所不容。陈炯明抓住其在《公言报》和《人权报》上刊发广州燕塘新军“解散”消息的把柄，以“事关军政，不容捏造事实，扰乱军心”为藉口，勒令报纸停刊，传讯《公言报》主笔陈听香、《人权报》主笔陈藻卿。陈听香不堪其辱，公然与陈炯明对抗，领衔发表《广州报界全体布告同胞书》，指斥陈炯明“干涉报纸之野蛮举动”，比之于数月之内查封八家报馆的前清粤督张鸣岐。报馆被查封后，陈听香潜往香港躲避数月。4月6日，当他潜回广东时被陆军法务局抓获，陈炯明立即以“依附叛军，妨害军政”的罪名判处陈听香死刑，4月10日执行枪决。此外，陈炯明还以“绥靖地方”为名，对各地民军进行剿办和杀戮，其中一支民军首领许雪秋曾领导过黄花岗起义，对革命有功，也遭陈炯明的屠杀。

对于陈炯明残害民军的种种做法黄世仲极为不满，陈炯明的裁军方案黄世仲也表示反对，主张裁弱留强，合理编遣，不能利用裁减军队之名，行扩充自己势力之实。为此，当王和顺

出走后，黄世仲曾辞去广东民团总长之职而未果。为此，陈炯明曾于 4 月初赴黄世仲家中吃饭叙谈，意在笼络，劝说黄世仲支持他的派系。然而，黄世仲对权倾一时的旧友陈炯明不买账，表示不入党不做官，只愿在报馆工作。当晚二人争论激烈，互不相让，终致不欢而散。

4 月 9 日，陈炯明通知黄世仲去都督府，有识之士深为他担心，劝其不可前往。黄世仲坦然说道：“我平生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怕他做什么。”于是径自前往。到达都督府后即遭拘捕。当时，陈炯明逼迫他交待“贪污军饷”的“罪行”，黄世仲坚决予以否认。二人拍案大吵，声震屋外。随即，陈炯明发出逮捕令，对黄世仲妄加罪名，其《拿办黄世仲谕》中称：

查黄世仲自任民军总务处总长，遇事欺蒙，辄敢舞弊营私，串通民军统领冒领军饷，私图分肥。本代督早有所闻，然以其尚肯任事，不据 [遽] 撤办，一面派员暗查，一面饬其赶紧列册报销，以凭稽核。诚以本代督爱才念笃，不忍据 [遽] 以不肖待人，乃黄世仲不知敛迹，竟有私准招兵及私代民军购械二事，查关仁甫私招仁军，为本督侦知，即饬黄世仲谕令禁止，乃胆敢阳奉阴违，私在民团总务处认给正饷。经本代督迭次面谕，尚坚不承认。及调民团总务处发饷册，开仁军饷项，赫然大书，是其违抗命令，私准招兵，实属谬妄已极，此其罪一。各军枪械非奉命不得自行购置，所以统一军政，维持治安，各军俱凛遵无异。乃黄世仲不知是何居心，未经呈明核准，竟代石锦泉、王和顺等民军代购枪械数万，幸发觉尚早，一律由政府收回。设此数万枪械，落于石、王等乱徒之手，则祸害如何，诚未可料。黄世仲不顾大局，悍然为祸魁罪首，

此其罪二。至其身为政府职员，操守婪劣，借石楼乡陈仲佳畏罪自溺一案，强押多人，供词需索，受贿逾万，致被该乡陈姓族人控告，官箴不饬，莫此为尤。综查黄世仲身当军务要冲，受职以后，种种行为实属有辜委任，诚为民国罪人。本代督受人民重托，此种不肖官长实难为之曲恕。黄世仲应即交法务局押候，质讯明白，严行惩办，以申国纪，而做官邪。仰即遵照。此谕陆军司法务局。

至此，陈炯明不顾友情，对换契兄弟铺设陷阱，罗织罪名，必欲杀之而后快，黄世仲错看其人，只有啮脐之悔了。

命赴泉台一旦间

其实，陈炯明陷害黄世仲是居心叵测，别有隐情的，黄世仲反对陈炯明侵吞民军新购军火 20 万元款是其招致杀身之祸的主要原因。

4 月 25 日，孙中山与胡汉民、廖仲恺等人抵达穗城。当夜，陈炯明弃职他往，不辞而别，托故赴港省亲。临行前别有用心地签署了一项军令：“黄世仲侵吞军饷，应即枪决，以肃军纪。”有意留交新任执行。4 月 27 日，经正式选举胡汉民为广东都督。

黄世仲被捕后，陈炯明授意黄世仲交纳 10 万元大洋报效广东军政府即可放人。当时，黄世仲的许多友人愿为其承担责任，香港富商、广东商人麦伯源、麦慕仁出面为之担保，只要当局释放黄世仲，10 万元大洋即可兑现。黄世仲不知陈炯明奸诈，写下字据为凭：

黄世仲自愿竭力筹借报效军政府壹拾万元。此据。限

明日三点交到。

元年四月卅号 黄世仲字

不料想，此举成为胡汉民诛杀黄世仲的罪证，竟不经任何审讯，5月3日将黄世仲杀害，并发布告示：

本都督受人民重托，为维持地方起见，断不敢姑息苟安，以贻后患。粤省匪氛未靖，尤在厉行军政，务使内地一律肃清，继续陈前督所未竟之业。倘有心怀不轨，希图扰乱公安者，本都督惟知执法严惩，决不宽贷。各军人维持治安，诛锄匪类，本都督所深倚重，切勿稍存瞻徇，致负本都督期望。所有诸色人等，须知刑乱重典，因时制宜，牺牲少数，以维持大多数幸福，正合人道主义云云。

在狱中，黄世仲悲愤难抑，挥笔写下一封遗书，以明不白之冤：

呜呼！我黄世仲今日真不幸矣！自四月九号被留，初闻谓仆亏空饷项耳。仆自接任民团局事，查各民军饷项，均据咨议局时各统领所报军数，及都督暨前任刘永福所承认发出之饷，系由经理部签字后往支应处支饷，由三联根存底，实不经仆手。且有全盘数目可核，何从亏空？更何从骗领？更串通何人？乃今而始知宣布仆罪状，又生枝节，刻有枪毙之恶噩，果如是，仆不死于陈督押留在任之时，而死于陈督离任去粤之后，此尤仆之不瞑目者也。今特将其事为同胞言之。生死不足论，是非不可不明也。据所布罪状，一谓仆私买枪枝与石锦泉、王和顺等，可谓冤极矣！溯买枪之议，初时，因各民军北伐无枪，由各统领公议，每月每兵扣二元为买枪之费。禀由胡前督给护照，命李氏赴洋购买，约共三万枝，民团局各统领及乡团占一

万二千支，海军各方面占一万八千支。实非仆之私买，亦非为一二人买也。且民团局将买枪银缴交军政府，尚未发给枪枝。先时，陈督亦尝条饬民团局，发给银四千元与兰字营为买枪费，则买枪非仆一人之私见可知矣。何得硬以为石锦泉，王和顺买枪引为仆罪乎？二则虽谓仆擅发仁军饷项。不知关仁甫自云南回粤，陈督已对仆迭次商量安置之处，故仁军襟章亦先由陈督发给民团局。以陈督既承认仁军，然后发饷也。即遣散仁军时，陈督亦有发给恩饷。岂得至于今日，乃谓仁军不应发给耶？如此以仆为擅发军饷，因以为罪，惨矣！

当时，陈少白曾向胡汉民为黄世仲说情，胡汉民以有待重审加以推托，然而却不对簿公堂；以先枪决后公布罪行的办法，使援救者措手不及，徒有扼腕浩叹而已。冯自由《革命逸史》一书中引陈少白说：“（黄）世仲宣劳革命有年，功大罪小，陈炯明入党日浅，或不知其过去历史；胡汉民宜无不知，就职时应即移交法院依律审讯，以昭公允，倘情罪确实，亦当计功减罪，未可置诸重典，乃（胡）汉民竟甘任陈炯明之刽子手而不辞，殊不可解。”关于黄世仲被冤杀的原因，时人多有披露，如黄世仲生前友好、香港报人何雅选指出：“时人对黄世仲之被杀，咸认为起祸乃由于王和顺诸人之发出‘打倒陈炯明，拥护黄世仲’两句口号有以致之。”因此，黄世仲临刑前给家人遗书中有“作革命党，不应做革命官”沉痛之语。香港《广东日报》主编劳纬孟因之挽黄世仲曰：

慕为革命党，不党为官留后悔；
悔做革命官，为官不党笑公愚。

陈少白挽联云：

从党而官公对也；
为官不党子愚乎？

黄世仲被戮后，不少新闻媒体纷纷登载有关报道，议者多以为冤。鼎革后的新政权滥开杀戒，前后残害陈听香、黄世仲两大报人，令人心寒意冷，引起地方强烈反响。有人曾将两案提交省议会讨论，决议对陈炯明进行弹劾，指责他“违背中央约法，滥用军律”，“剥夺人民生命，钳制言论自由”。然而，以军队为后盾的陈炯明野心日炽，于黄世仲被杀后返回广州就任副都督，更加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在他的淫威下，省议会的弹劾议案终致搁浅，不了了之。

（华嘉）

武昌首义元勋张振武遭冤杀

一、武昌首义

1911年，近代史上以干支纪元为辛亥年，是不同寻常的一年。

进入1911年，病人膏肓、气数已尽的清王朝如同行将就木的老人，山薄西山，气息奄奄，革命党人武装起义的浪潮此起彼伏，从未消歇，满清的统治如大厦将倾，“吱吱”作响，隐隐可闻。

9月14日，在武昌雄楚楼10号刘仲文（名公，一名湘）家中，来自武汉三镇一批年轻军官在聚会，这是两个反清革命团体文学社和共进社多次密谈，实现联合以后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共议反清举事，建立民国的大计。文学社的前身是振武学社，1910年12月因其反清活动暴露，被湖北新军协统黎元洪侦知觉察，由同盟会会员蒋翊武、刘复基、詹大悲等人改组，借“研究文学”为名，次年1月藉新年团拜之机，成立于武昌黄鹤楼，公推蒋翊武为社长，王宪章为副社长，以同盟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在新军中开展武装反清活动。共进会是1907年成立于日本的革命团体，是同盟会的外围组织，由同盟会会员张伯祥、焦达峰和